

保定理工学院文件

保理工发〔2024〕75号

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评选最美“十佳”教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院部、各处室：

《保定理工学院评选最美“十佳”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保定理工学院 评选最美“十佳”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当好“四个引路人”、践行“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打造一支德学双馨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佳教师评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立德树人成效放在首位，坚持公平公正、激励先进、选培典型、示范辐射等原则，获奖人选由保定理工学院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条 十佳教师每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10人，最美教育工作者2人，最美教师6人，最美辅导员2人。具体评选类别和方式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十佳教师评选人员范围为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连续满3年及以上的在岗的行政教辅、专任教师，从事教育教学

工作连续满2年及以上辅导员。其中，已获得评选年度前两届十佳教师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当年度评选。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决策部署，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理想信念坚定，综合素养过硬，育人成效突出。

（二）资格条件

1. 最美教育工作者。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带头弘扬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有突出事迹。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口碑，能够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敬业奉献、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的荣誉称号，例如年度优秀员工、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 最美教师。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

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学术成果发表、教学团队建设、学业帮扶指导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达到校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教学竞赛成绩突出，学生评价优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严谨治学，潜心学术，在科学研究领域作出突出成绩。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最美教师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好，主编有本门学科(课程)的高质量教材或出版专著，连续被评为优秀教师且学生评优率在80%以上。

(2) 非现任校级领导。

(3) 主持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4) 主持或承担多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丰富。

(5) 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重视教学队伍建设, 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一定贡献。

(6) 3 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

3. 最美辅导员。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科学把握学生成长规律, 育人实效突出, 在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等方面成效显著, 得到学生广泛赞誉。

尊重学生人格, 素质能力过硬, 关爱学生成长, 了解并指导学生正确处理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三) 负面清单

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学术道德、教学事故、工作纪律、信访举报等方面受到处分且在影响期以内, 或者近一年学生网络评教位于后 3%, 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直接失去获评资格。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十佳教师评选工作由中共保定理工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研究确

定候选人名单，及时处理评选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评选活动的领导、组织和实施。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宣传发动。学校印发关于开展十佳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积极组织教师参与。

第十条 师生提名。教职工和学生提名推荐的人选，报送被提名人所在学院，作为各单位开展推荐工作的提名候选人。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和基层组织推荐。各基层党组织对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考察，通过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十佳教师推荐人选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 3 日后，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评选。根据全校各单位推选情况，由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后，提交教师工作委员会评议，评出拟授予十佳教师荣誉称号人选，并在全校公示 5 日。

第十三条 审定公布。教师工作委员会评选确定的拟授予十佳教师荣誉称号人选，报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向全校通报公布。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得十佳教师的荣誉称号的人员，给予相应表彰奖励，并加强宣传展示十佳教师风采和先进事迹。

第十五条 十佳教师称号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聘期考核、人才计划遴选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学校加强定向培育，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以上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鼓励学院设置本单位教师荣誉，并加强优秀典型选树宣传、定向培育工作。

第六章 荣誉管理

第十七条 十佳教师获得者应持续发挥在立德树人、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出现师德失范或违规违纪事件受到处分，或损害学校利益荣誉等行为的，撤销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保定理工学院“最美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2. 保定理工学院“最美教师”审批表
3. 保定理工学院“最美辅导员”审批表

附件 1

保定理工学院“最美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近三年来教学及教学创新业绩				
近三年来科研业绩				
近三年来获得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其他 业绩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管理办公 室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为存档材料, 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保定理工学院“最美教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近三年来 教学及教学 创新业绩				
近三年来 科研业绩				
近三年来 获得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其他 业绩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存档材料，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保定理工学院“最美辅导员”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近两年来 教学及教学 创新业绩				
近两年来 科研业绩				
近两年来 获得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其他 业绩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为存档材料, 请双面打印。

